

西安市灞桥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二〇二一年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事故分级.....	4
1.4 适用范围.....	6
1.5 工作原则.....	6
2 应急组织体系.....	7
2.1 应急指挥机构.....	7
2.2 工作机构.....	7
2.3 成员单位职责.....	8
2.4 现场指挥部.....	11
2.5 专家指导组.....	14
3 监测预警.....	14
3.1 预防	14
3.2 监测.....	15
3.3 预警	15
4 应急响应.....	19
4.1 信息报送.....	19
4.2 先期处置.....	20

4.3 响应分级.....	20
4.4 应急结束.....	24
4.5 信息发布.....	24
5 后期处置.....	25
5.1 善后处置.....	25
5.2 调查、评估和总结.....	25
5.3 现场恢复.....	26
6 应急保障.....	26
6.1 通信信息保障.....	26
6.2 防护避险保障.....	27
6.3 应急队伍保障.....	27
6.4 物资装备保障.....	27
6.5 应急资金保障.....	28
6.6 交通运输保障.....	28
6.7 医疗救治保障.....	28
6.8 治安秩序保障.....	28
6.9 专家技术保障.....	29
7 预案管理.....	29
7.1 宣教培训.....	29
7.2 应急演练.....	29
7.3 审批与备案.....	30
7.4 预案更新.....	30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30
9 附则.....	31
9.1 说明.....	31
9.2 预案解释.....	31
9.3 预案发布.....	31

西安市灞桥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灞桥区燃气事故应急工作机制，规范和加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燃气事故危害，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及《灞桥区燃气事故风险分析与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为确保本预案与上位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参照《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将燃气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其中特别重大（I 级）为最高级别。

1.3.1 特别重大（I级）燃气事故

（1）发生燃气突发性泄漏、着火、爆炸直接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停气的事故；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燃气事故。

1.3.2 重大（II 级）燃气事故

(1) 发生燃气突发性泄漏、着火、爆炸直接造成 5 万户以下、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气的事故；

(2) 造成 30 人以下、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下、1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下、5 万人以上的燃气事故。

1.3.3 较大（III 级）燃气事故

(1) 发生燃气突发性泄漏、着火、爆炸直接造成 3 万户以下、1 万户以上居民停气的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下、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下、3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 5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 50 人以下、3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下的燃气事故。

1.3.4 一般（IV 级）燃气事故

(1) 发生燃气突发性泄漏、着火、爆炸直接造成 1

万户以下居民停气的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 3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燃气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灞桥区行政区域内燃气储存、输送、经营和使用过程中发生设备设施故障、泄漏、爆炸、中毒、火灾等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各相关部门、燃气企业职责，根据燃气事故影响范围、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并落实燃气行业突发事件应急责任机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1.5.2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

以燃气企业为主体，统筹安排应急工作任务，各部门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

1.5.3 预防为主，长效管理

以保障燃气安全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强化政府监管与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为应对燃气事故，成立灞桥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燃气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灞桥分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新区市政公用局、各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燃气企业。

区燃气指挥部的职责如下：

- (1) 统一领导和指挥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2) 研究部署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重大决策；
- (3) 审议批准区燃气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处置工作报告。

2.2 工作机构

区燃气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

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城管局副书记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 (1) 对灞桥区燃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并传达区燃气指挥部指示和批示；
- (2) 承担燃气风险和事故信息流转的中枢职能，并组织开展统计、分析和研判；
- (3) 根据燃气风险和事故信息的分析研判结果，向区燃气指挥部提出预警和响应建议，经批准后发布或传达相关信息；
- (4) 督导或协调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
- (5) 完成区燃气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燃气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的发布，处置燃气事故相关舆情；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宣传。

区委网信办：负责燃气事故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根据情况督促指导涉事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和处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相关天然气长输管线管理单位，保障天然气应急储备的供应；根据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需要，负责协调电力单位对燃气事故周边供电线路、设施的监测，对相关因燃气事故受影响的供电线路、设施进行保护或抢修。

区财政局：负责燃气事故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负责督导燃气单位（企业）做好安全预防工作和事故隐患的整改；协调燃气单位（企业）对燃气事故可能影响的管线和设备开展应急监测，估算停供影响；组织协调燃气单位（企业）开展燃气抢修、关停和放散工作；协调开展对抢险救援工作产生影响的道路、设施、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拆除和破拆；组织指导燃气设施的恢复重建和燃气的恢复供应工作；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受燃气事故影响建筑的安全鉴定和应急监测；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配合应急处置和协助人员疏散避险。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燃气事故中受伤人员进行院前急救和转运治疗。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燃气使用中的安全预防工作，及时报送相关燃气事故信息；组织协调受事故影响教育机构的人员疏散和避险，开展学生及家长的安抚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组织协调受事故影响工作人员和游客的疏散和避险，开展游客的安抚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区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燃气事故的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工作；根据事故应急处置

需要，组织辖区内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燃气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受事故影响的工业企业人员有序撤离和企业停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导对燃气承压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和隐患整改；协调承压特种设备专家制定设备抢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并协调开展承压特种设备的技术鉴定。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督导公共交通运力配合开展受燃气事故影响人员的疏散避险。

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受燃气事故影响重要消费品市场的调控；协调辖区内大型商超做好燃气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灞桥分局：负责为燃气事故抢险救援提供规划设计资料。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燃气事故周边大气质量的监测，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组织因燃气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公安灞桥分局：负责制定燃气事故现场管控警戒方案并实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相关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交警灞桥大队：根据燃气事故现场情况，负责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交通畅通无阻。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因燃气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工作，承担燃气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为燃气事故应急响应时提供事发区域气象信息，协助对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气象信息进行研判。

新区市政公用局：负责督导供排水管线、设施产权单位开展监测，对因燃气事故受影响供排水管线、设施进行关停或抢修。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收集、上报相关燃气风险和事故信息；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疏散避险和临时安置，协助维护相关秩序，安排社区做好群众的宣传和劝导；协助提供应急处置办公后勤保障。

燃气企业：负责做好燃气生产调度、抢修作业、事故现场的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等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预案启动后，应根据燃气事故的不同类型，选取符合安全要求和满足指挥需求的场所，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人员由指挥长指派。

现场指挥部设立后应第一时间划定警戒隔离范围，确定统一的联系方式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

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落实区燃气指挥部的各项指挥决策，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力量开展各项应急监测、救援和处置，组织重大突发情况和次生衍生事件的紧急处置。

本预案启动时，现场指挥部安排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专业处置、风险监测、警戒疏散、医疗救治、舆情信息、物资保障、专家指导等工作组，按照工作组职责和本预案应急职责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还可根据燃气事故的实际情况，设立其他工作组，并确定其牵头单位和成员。

2.4.1 专业处置组

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配合。负责组织燃气事故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救援；组织受损燃气设施、设备和管网的抢修、关停和放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的火灾和爆炸险情排除，扑救火灾；当燃气事故对周边的道路、各类管线和线路及相关设施、建（构）筑物造成影响时，协调相关处置工作；协调开展对抢险救援工作产生影响的道路、设施、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拆除和破拆。

2.4.2 风险监测组

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

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等单位配合。负责组织协调燃气事故中燃气应急储备和气源、燃气设备压力、特种设备状态、道路和建筑物沉降、管网和管线状态、点火源、周边空气中特征污染物浓度、气象条件等情况的应急监测，报送相关信息。

2.4.3 警戒疏散组

由公安灞桥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交警灞桥大队、新区市政公用局等单位配合。负责建立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和管控区域，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处置和人员疏散专用路线；组织危险区域内所有人员疏散避险，维护相关秩序；组织协调公共交通运力开展疏散转运工作。

2.4.4 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配合。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转运和救治，监督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使用安全。

2.4.5 舆情信息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配合。负责网络舆情事件的监测和应对；负责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燃气事故信息的发布；负责对外信息的沟通。

2.4.6 物资保障组

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交警灞桥大队等单位配合。负责保障指挥通信、抢险救援、疏散转移、医疗救助、现场办公所需的装备、设备和物资，并根据需要协调相关装备、设备和物资的生产和征用；保障因燃气事故受到影响所需物资的临时供应。

2.5 专家指导组

灞桥区依托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专家库组建燃气事故专家指导组，并聘请消防救援、特种设备、舆情应对、应急管理等行业专家，在燃气事故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和后期处置期间，由区燃气指挥部统一选调组成专家指导组，为燃气事故的预警行动、抢险救援、风险监测、警戒疏散、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科学有效技术支持及决策咨询，必要时直接参与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预防

灞桥区充分发挥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协助或参与，制定计划开展针对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的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检查，督导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隐患，按照“定责任、定人员、定时限、定措施、定资金”的原则进行整改，消除燃气事故风险，统计记录相关工作结果形成台账，定期开展分析，根据结果实施新一轮督导检查，确保预防工作形成闭环。

3.2 监测

区燃气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灞桥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协调开展全区燃气安全管理联合检查，分析其安全趋势，确保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风险源变化状况。

燃气储存、输送、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对本单位燃气风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和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备案；利用本单位燃气设备监测技术平台，收集和统计燃气风险数据并进行分析，将发现的燃气事故风险上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要时期、重大节日、用气高峰时段、事故易发时段、气源供应量和其他地区发生燃气事故等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和加强燃气风险监测，确保燃气事故风险信息的及时获取。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根据燃气事故风险的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

蓝色四个级别。

红色等级：预测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预测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预测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预测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区燃气指挥部成员单位上报的燃气风险信息，或在重要时期、重大节日、用气高峰时段、事故易发时段发生燃气事故等情况时，联系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专家库相关专家进行研判，分析燃气事故风险严重程度、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和影响范围，根据结果提出预警级别和预警发布建议，并上报区燃气指挥部审批。

灞桥区燃气事故蓝色预警的发布，由区燃气指挥部副指挥长审批，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的发布，由区燃气指挥部指挥长审批；相关预警发布建议经审批通过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依照预警发布范围进行发布，相关成员单位接到预警发布信息后需及时转发，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反馈预警信息接收和预警行动落实情况；橙色和

红色预警发布后，需按相关规定上报市政府主管部门。

灞桥区燃气事故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采用文件、通知、电话、短信、传真、内网、社交软件工作群等方式发送，发送时需附带《灞桥区燃气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见附件2），内容包括预警级别、预警范围、保密要求、联络方式、燃气风险情况概述、预警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

3.3.3 预警行动

灞桥区燃气事故预警发布后，区燃气指挥部应根据预警级别决定采取预警措施，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督导燃气企业或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以下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

- (1) 预警期间，区燃气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人应保持联络畅通；
- (2) 确定信息报送频次和内容，并要求相关单位报送燃气事故风险信息变化情况；
- (3) 区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指导组，联合制定燃气事故风险控制方案；
- (4) 相关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职责，督导或落实燃气事故风险控制方案；
- (5) 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检查组，督导可能存在同类风险企业或设备的隐患排查和整改；
- (6)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统计可能

发生燃气事故区域周边道路交通、避难场所等情况，检查燃气应急物资装备，确保其处在可用状态，联络协调燃气专职抢修队伍，要求其做好相应准备；

(7) 区指挥部办公室督导燃气企业进行紧急关停或放散，估算影响的时间和区域，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的指导下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开展受影响区域内群众的疏导和安抚；

(8) 区指挥部办公室与相关成员单位制定计划，组织燃气事故风险影响区域内的人员提前撤离，有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9) 公安灞桥分局和交警灞桥大队组织维持治安交通秩序，清空并封闭高风险区域；

(10) 区委网信办组织开展网络舆情监测，适时发布权威信息，避免造成过度恐慌；

(11) 区燃气指挥部调集相关应急物资、装备、设备于指定地点存放，要求燃气专业处置队伍、消防队伍赶赴燃气事故风险区域参与风险控制工作；

(12) 上级和区燃气指挥部主要领导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3.3.4 预警调整

当通过预警措施使燃气事故风险降低，或燃气事故风险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区指挥部办公室经过研判，认为应该调整预警级别时，应向区燃气指挥部指挥长提出

相关建议，经审批后调整预警级别，并按照预警发布要求进行发布和上报。

3.3.5 预警解除

当通过预警措施使燃气事故风险消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解除的建议，经区燃气指挥部主要领导批准解除预警，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成员单位，终止预警行动。

蓝色预警的解除由区燃气指挥部副指挥长审批，黄色以上级别预警的解除由区燃气指挥部指挥长审批。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区燃气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准确地向区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燃气事故信息。信息报送应贯穿于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等工作的全过程。燃气事故信息原则上采取逐级上报方式，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灞桥区燃气事故的信息报送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燃气事故的首报、续报和终报均采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随后补报书面报告的形式，电话报送需明确报送单位、报送人和联系方式，书面报告需填写《灞桥区燃气事故信息报送单》（见附件3），采用文件、传真、内网等形式于电话报送后30分钟内提交；燃气储存、输送、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发生燃气事故后，上报区城市管理

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首报内容应包括燃气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型和简要经过，发生事故的设备类型，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类型，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续报内容应包括燃气事故抢险救援进展，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医疗救治情况，已经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事发地周边风险监测和气象情况，人员疏散避险情况，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情况等。

终报应包括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次生、衍生事件风险的控制情况，事故初步调查结果，需要善后处置的事项等。

4.2 先期处置

各成员单位在接到燃气事故信息后，应按照燃气事故首报要求进行信息报送，同时组织督导事发单位（企业），联络医疗急救和消防救援队伍，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设备关停抢修、燃气放散置换、扑救火灾、伤员医疗转运、现场人员疏散避险、信息收集统计、基础资料准备等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和影响扩大，为区燃气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和提供必要的支撑。

4.3 响应分级

根据燃气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灞桥区燃气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两个级别，分别为基本响应和扩大响应。

4.3.1 基本响应

当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即将升级为（或已经发生）一般级别燃气事故或依靠事发单位、单个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力量难以进行有效处置时，由区燃气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基本响应。

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力量到达燃气事故现场后，应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求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专业处置组在严格遵守燃气安全规定的前提下，穿戴防护装备，开展设备的抢修、堵漏、隔离、降温、关停、放散、燃气置换以及设备设施故障、泄露、爆炸、中毒、火灾等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专业处置组携带救援装备，对燃气事故中受伤行动不便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地带，由医疗救治组进行紧急治疗；

(3) 专业处置组组织因燃气事故破坏的供排水、电力管线设施的抢修和保护，对影响抢险救援的道路、设施、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破拆或拆除；

(4) 风险监测组监测燃气事故设备和管网的压力、温度等状态，以及临近燃气设备和管网的状态，监测事

发地道路和建筑物沉降、其他市政管网和管线状态，监测周边空气中特征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当出现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及时通知区指挥部办公室；

(5) 风险监测组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信息，区燃气指挥部应根据气象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各应急处置方案；

(6) 警戒疏散组根据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求，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清空场地实施封闭，合理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除应急救援处置人员外，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处置现场或无人机飞入处置现场空域；

(7) 警戒疏散组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交通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分别派专人引导和维护秩序，同时对事发地周边其他交通行为实施疏导和管制，清理主要交通道路，保证相关路线安全畅通；

(8) 警戒疏散组统计需要疏散人员所在的场所，按不同分类由相关成员单位组织疏散避险，指导相关疏散避险人员穿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有序停止生产和生活相关活动，同时维护疏散避险过程中的秩序，防止出现踩踏事件，并在疏散避险全过程中随时保持与现场指挥部和区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络；

(9) 医疗救治组对专业处置组运送至安全地点的伤员及时实施院前急救并进行转运救治，对参与应急处

置负伤人员、疏散避险过程中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进行医治，统计并报送人员伤亡和治疗情况；

(10) 舆情信息组协调相关燃气供应单位（企业）通知受影响用户，组织舆情监测和应对，在警戒区外设立固定的媒体接待点统一接待新闻媒体，根据区燃气指挥部安排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11) 物资保障组对转移至避难场所中的人员统一分发饮用水、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和解决住宿，保证临时生活需求；

(12) 物资保障组调集并运输燃气事故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和能源保障，购买或征用应急处置需要的物资装备，由区燃气指挥部统一调拨和分配使用；

(13) 物资保障组按照受燃气事故影响区域内燃气、水电等基本生活保障临时供应方案，协调应急调配工作；

(14) 事故调查组在确保安全和不影响应急处置的前提下，对燃气事故证据进行搜集和留存，控制燃气事故责任人和嫌疑人；

(15) 其他区燃气指挥部认为有必要采取的措施。

4.3.2 扩大响应

当燃气事故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燃气事故级别将达到较大以上级别，或依靠灞桥区自身应急力量无法

有效处置时，由区燃气指挥部提出扩大响应建议，经区委、区政府同意，报请上级燃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还未到达现场参与指挥时，由区燃气指挥部指挥长负责指挥工作，按照基本响应措施，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参与指挥或上位应急预案启动后，区燃气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上级部署，指挥、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 应急结束

区燃气指挥部组织专家指导组和相关应急工作组，对基本响应的燃气事故现场情况进行研判，认为事故现场火灾、爆炸、泄露等情况全部得到有效处置，相关风险被全部排除，且无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可能性时，可作出应急结束的决定，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应急工作组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安全有序地终止各项应急措施。

扩大响应在上级宣布应急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转发相关信息。

4.5 信息发布

灞桥区燃气事故的信息发布包含事中和事后信息发布两个阶段，通过接受采访、发布通告或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主动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基本响应的信息发布由舆情信息组负责；扩大响应

的新闻发布，区燃气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上级要求参加扩大响应的信息发布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燃气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区燃气指挥部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选派相关成员单位成立善后处置组，开展燃气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妥善救治受伤人员，慰问伤亡人员家属，统计和抚恤因公殉职人员，保障转移安置人员的水、食物、住宿和卫生等基本需求，收集、清理和处置事故现场有毒有害物质，鉴定评估受损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督导保险机构做好理赔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5.2 调查、评估和总结

灞桥区燃气事故的调查、评估和总结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较大以上级别燃气事故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上级要求参与配合；一般燃气事故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燃气事故调查、评估和总结工作，并形成灞桥区燃气事故调查报告。

灞桥区燃气事故调查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燃气事故发生单位概况；燃气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燃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燃气停供影响范围；燃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燃气事故

的责任认定以及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燃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等内容。

5.3 现场恢复

燃气事故应急响应结束、现场勘查和污染处置等工作完成后，现场恢复工作随即展开；现场恢复工作应制定科学、合理、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现场恢复工作包括燃气供应的恢复，受损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复，疏散避险人员的回迁，燃气事故影响范围内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等。

燃气事故的现场恢复由区政府组织，需要上级支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请求。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值班电话并派专人值守，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各成员单位上报应急联络人和联络方式，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统计形成《灞桥区燃气事故应急通讯录》（见附件1），并由各成员单位备份；区指挥部办公室储备适量的对讲装备，并联合各通信运营商建立应急通信车辆调用方案。

燃气储存、经营单位（企业）须设立事故报警及故障报修通信平台或24小时抢修热线，完善本单位（企业）通信联络制度，确保燃气事故信息获取和收集。

6.2 防护避险保障

燃气事故抢险救援队伍配备的专业防护装备作为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保障，应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其数量不能满足抢险救援需要时，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调用和征用，并进行严格检查，确保装备完好无损。

燃气事故发生地安全区域内的应急避难场所、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地铁站等空旷场所，作为燃气事故疏散避险的场地保障，警戒疏散组应根据其位置制定疏散方案，保证人员的安全撤离和有序安置。

6.3 应急队伍保障

灞桥区燃气事故应急队伍主要是天然气企业专职抢修队伍，各燃气事故应急队伍须定期开展燃气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保证专业抢险能力。

灞桥区燃气事故专职抢修队伍详见附件4。

6.4 物资装备保障

燃气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须根据本单位燃气事故风险，配备或储备相关工具、设备、专用车辆、备品备件等应急物资装备，做好维护、保养和更新工作，并统计建立本单位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台账，确保其齐全、有效、可用。

区燃气指挥部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排查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预案职责分工，开展应急物资装备排查，明确功能、类型、性能、数量、存放位置和联系方式，方便

应急响应时进行协调、调运、征用和购买。

6.5 应急资金保障

燃气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应保障燃气风险监控、监测预警、演练培训、抢修抢险等工作的资金需求，相关燃气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应急处置费用。

灞桥区燃气事故监测预警、预案修编、宣教培训、应急演练等应急管理经费，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计划，按照灞桥区相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在区政府每年财政预算中予以安排。

6.6 交通运输保障

交警灞桥大队根据相关规定，保障疏散避险、伤员转运、物资运输等通道的开辟和畅通；出租、公交等作为运输工具保障，由区交通运输局统一协调，保证人员疏散避险的运力需求。

6.7 医疗救治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卫生健康局根据燃气事故可能对人体造成伤害的特点，统计选取具有相应医治能力和实力的医疗机构，保证受伤人员得到有效地治疗。

6.8 治安秩序保障

公安灞桥分局负责组织警力对燃气事故现场开展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和保护事故现场等工作，保护防卫燃气事故周边重点区域、重要场所及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疏散避险、医疗救援和事故调查的顺利开展。

6.9 专家技术保障

灞桥区依托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专家库建立专家技术团队，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各成员单位和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企业），开展本预案法律法规、应急职责、指挥协调、信息报送、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抢险救援、疏散避险等方面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相关单位对于本预案的理解和实际应用操作能力。

区指挥部办公室督导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企业）结合本预案宣教培训，开展面向本单位（企业）工作人员和公众的燃气安全教育培训，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知识，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并监督检查专业燃气应急队伍抢险抢修技能的培训，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做到对燃气事故应急常备不懈。

本预案的宣传工作可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社交平台等媒体平台开展，教育和培训工作可通过预案解析、应急演练和印发资料等方式开展。

7.2 应急演练

本预案演练每年至少举行1次，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照《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制

定方案和实施演练，演练方案应经过专家评审，演练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开展评估，也可聘请、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在演练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演练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和演练资料报灞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演练对周围公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 3 日前公示告知，并通报相关部门。

7.3 审批与备案

本预案应经区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依照《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抄送市城管局。

7.4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管理，并根据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和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燃气指挥部负责考核燃气事故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工作，对燃气事故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及时，采取和落实各项措施得当，有效降低或避免事故损失，表现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对未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未按要求落实预警措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行动不力、处置不当、贻误

时机导致燃气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统一指挥，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燃气事故信息，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说明

(1)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2) 本预案中燃气包含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解释。

9.3 预案发布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市灞桥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灞政办发〔2018〕24号）同时废止。